

证券代码：873087

证券简称：友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二、 注销依据

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期权简称及代码为：友诚 JLC2、850038。

根据《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第九章“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权的条件”之“（二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”中“3、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”之规定，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“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8 亿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 9000 万元”。若各行权期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 80%-100%，则当期可行权额度中公司绩效系数为相应的 80%-100%，否则为 0。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众环审字（2025）0101669 号，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31,291,981.34 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 43,176,665.67 元，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条件。

现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拟对公司预留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24.4万份予以注销。

三、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

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24.4万份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2901%，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8.0460%，涉及18名激励对象，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注销数量（份）	剩余数量（份）	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（%）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			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小计			0	0	0.0000%
二、核心员工					
1	吴婉玲	已离职	40,000	0	4.5977%
2	王鹏	核心员工	36,000	0	4.1379%
3	徐娟	核心员工	24,000	0	2.7586%
4	史忠吉	核心员工	24,000	0	2.7586%
5	刘峰	核心员工	16,000	0	1.8391%
6	陈飞	核心员工	16,000	0	1.8391%
7	陆红娟	核心员工	16,000	0	1.8391%
8	周锋	核心员工	16,000	0	1.8391%
9	于晓庆	核心员工	12,000	0	1.3793%
10	钱宇科	核心员工	8,000	0	0.9195%
11	施媛媛	核心员工	8,000	0	0.9195%
12	顾剑	核心员工	4,000	0	0.4598%
13	征肖峰	核心员工	4,000	0	0.4598%
14	单小伦	核心员工	4,000	0	0.4598%
15	冯俊涛	核心员工	4,000	0	0.4598%
16	郑伟	核心员工	4,000	0	0.4598%

17	刘亚辉	核心员工	4,000	0	0.4598%
18	詹毅	核心员工	4,000	0	0.4598%
核心员工小计			244,000	0	28.0460%
合计			244,000	0	28.0460%

上述名单中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